

## 华林证券聚金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3 年 9 月 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华林证券聚金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华林证券聚金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收益增值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二、周三、周四（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主要投资方向	（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小公募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交易，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资产的 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即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开始至10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若无对应日期，则以对应的同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初始募集面值	每份 1.00 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参与的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初始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认购费）。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仲光超 联系电话：0755-82707882-1151
	托管人概况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755-22661998
	投资顾问	无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小公募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交易，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资产的 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现金管理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p>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p> <p>(6)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管理人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资策略</p>	<p>1、集合计划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策略上充分发挥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方面的特长，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以期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通过对投资债券、回购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管理策略、久期管理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同时跟踪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获取组合收益。</p> <p>(1) 核心策略</p> <p>本系列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各类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人获取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金融市场及资金环境等的综合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利率中枢的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变化，不同券种的流动性及信用水平的变化，预判利率政策可能的变化和未来可能遇到的监管政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变化和主要风险并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根据产品运作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差异、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求控制投资风险并实现持仓资产的增值保值。</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在核心策略的指导下，综合分析各类属资产流动性特征、相对收益率水平、利差变化特征、信用风险评级、市场偏好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发掘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类，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p> <p>(3) 久期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预判未来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走势，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和品种。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p>

	<p>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4)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资产组合中的各类型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在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灵活采用骑乘策略、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投资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并进行动态调整，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5) 杠杆放大套息策略</p> <p>当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较低、套息空间较大时，可利用杠杆放大策略，以现有债券通过回购的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高流动性债券，获得部分套息收益。当银行间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持续宽松，在宽信用尚未有较大起色前，货币政策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套息收益更确定。</p> <p>(6)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考虑到产品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严控信用风险边界的框架下，深入挖掘并储备流动性和收益性兼备的优质资产。在配置具体债券标的时，选择具有更优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p> <p>(7) 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p> <p>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p> <p>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p>
<p>投资限制</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适用于信用债投资限制，且仅限于投资优先级）；</p> <p>(2)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p> <p>(3)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除外）的剩余期限或回售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7 年；</p> <p>(4) 投资于单只银行二级资本债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6) 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风险揭示	见风险揭示书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且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方式；</li> <li>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li> <li>3、“每日分配”。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li> <li>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li> <li>5、本集合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即本集合计划当日收益减费用)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将缩减投资人集合计划份额；</li> <li>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li> <li>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li> <li>2、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li> <li>3、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li> <li>4、实施分配方案。</li> </ol>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每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每日例行对当日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风险承担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li> <li>2、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投资顾问费用(如有)；</li> <li>4、证券交易费用；</li> <li>5、证券账户开户费；</li> <li>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li> </ol>

集合计划的费用		<p>8、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p> <p>9、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投资者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10、清算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管理费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托管费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06%。计算方法如下：  <math>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报酬
	其他	<p>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2、其他费用  （1）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2）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  （3）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4）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进行预提。  （5）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按与律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签订协议前需向投资者披露）、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6）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p> <p>3、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银行汇划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p>
不列入本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参与、退出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无
	参与费	无
	退出费	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p>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li> <li>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 <li>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li> <li>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如有）；</li> <li>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li> <li>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li> <li>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li> </ol>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p>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li> <li>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li> <li>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li> </ol> <p><b>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穿透后投资者名单，穿透后的投资者不得包含资管产品，委托人应当确保穿透后投资者名单真实、准确、完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li> <li>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li> <li>6、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li> <li>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li> <li>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li> <li>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li> <li>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li> <li>11、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li> </ol>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p>（一）信息披露的种类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li> <li>2、集合计划净值</li> <li>3、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集合计划临时报告</li> <li>5、清算报告</li> </ol>	

##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日当天披露各投资者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数据。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份额数据等信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送达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并履行了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 （三）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5）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四）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p>(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p> <p>以上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p> <p>(五)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p> <p>(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客户充分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p> <p>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报告。</p>				
<p>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5 824 384 1077">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td> <td data-bbox="384 824 1477 10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li> <li>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077 384 2004"> <p>集合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td> <td data-bbox="384 1077 1477 2004"> <p>(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控制管理人股东的企业、子公司，托管行、托管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行控制的企业等，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关联交易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制等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或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li> <li>2、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li> <li>3、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li> </ol> </td> </tr> </table>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li> <li>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集合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控制管理人股东的企业、子公司，托管行、托管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行控制的企业等，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关联交易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制等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或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li> <li>2、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li> <li>3、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li> </ol>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li> <li>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li> <li>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集合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股东、管理人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控制管理人股东的企业、子公司，托管行、托管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行控制的企业等，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关联交易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制等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或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li> <li>2、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li> <li>3、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20% (含) 以上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含) 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li> </ol>				

	<p>(2)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p> <p>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其他委员由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领导、首席风控官、合规总监、资管部落负责人以及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视需要指定人员列席会议。该委员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制，每位委员都享有相同的一票投票权，不得弃权，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赞成票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为有效通过。</p> <p>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p> <p>管理人拟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审慎评估原则，并提前5个工作日采取逐笔征询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征询函发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事后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单独披露，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p> <p>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该部分投资者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4、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p> <p>(1)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企业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只证券预计中签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且单只基金投资金额未达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p> <p>(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法律、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函件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以上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p> <p>(二) 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p> <p>除前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的委托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管理人禁止违规关联交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对非禁止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批和管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对资管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p>
--	--

		管理人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li></ul>